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19	3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233	(7,447)
其他收入	5	15	1
行政開支		(2,119)	(1,586)
經營溢利／(虧損)		1,848	(8,672)
融資成本		(1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836	(8,67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		1,836	(8,679)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附註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u>0.53</u></u>	<u><u>(2.6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使用權資產		—	—
可退回租賃按金		60	60
		<u>61</u>	<u>6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77,861	74,9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	3,374
		<u>79,649</u>	<u>78,34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393
租賃負債		235	272
		<u>235</u>	<u>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9,414</u>	<u>7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75</u>	<u>77,7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6
資產淨值		<u>79,475</u>	<u>77,6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76	13,876
儲備		65,599	63,763
總權益		<u>79,475</u>	<u>77,639</u>
每股資產淨值(每股港仙)	9	<u>22.91</u>	<u>23.48</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18
債券之利息收入	427	40
股息收入	257	302
	<u>719</u>	<u>360</u>

期內來自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7,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二零二四年：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收益1,418,000港元）及4,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8,865,000港元），其總和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證券。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回扣	<u>15</u>	<u>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80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u>189</u>	<u>19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82,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70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須獲稅務局的核准。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四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8,67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46,897,482股（二零二四年：324,543,979股）計算。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9,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3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46,897,48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710,211股）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2.91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港仙）。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林樹松先生（「賣方A」）及Longling Capital Ltd（「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5,706,441股股份（即賣方A於緊接買賣協議A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為0.3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Like Capital Limited（「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5,556,574股股份（即賣方B於緊接買賣協議B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為0.38港元）。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34.96%權益。因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聯合公告，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由於要約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且不會延期或修訂要約。

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文件，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非採用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香港股市終於在6個月內遇到回升，雖然市場一直起起伏伏，但負面情緒繼續敲擊市場和投資者的信心。恒生指數（「恒指」）開年持續疲弱。於年初，DeepSeek推出DeepSeek聊天機器人，提振了投資者對中國科技及人工智能驅動股票的信心。該等板塊的價值重估帶動恒指在第一季度大幅上漲近5000點，市場日均成交水平也大幅上升。然而，中美關稅戰升級隨後引發四月初的大幅回調，但隨著雙方希望緩和貿易緊張局勢的消息及談判，恒指逐步回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4,072點，上半年升幅達20%，而恒生科技指數亦錄得18.7%的升幅。恒生科技指數亦錄得18.7%的升幅，升幅分別超過標準普爾500指數及日經225指數的5.5%及1.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隨著越來越多的A股上市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顯著反彈。市場流動性改善，以及國際投資者對中國核心資產的需求上升，也推動了市場活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1,07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集資額已超過二零二四年的全部集資額。

由於投資組合的價格表現理想，本公司於上半年錄得淨溢利。此外，投資委員會經常監察各種投資機會及不同類型的投資，而隨著美元持續疲弱觸發比特幣及其他商品（如黃金及白銀）走強，加密貨幣已在我們的關注範圍內一段頗長時間。此外，兩年前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計劃，以及最近立法會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為法幣穩定幣發行商建立新的發牌制度，都大大提高了本地投資者對這個行業的興趣和信心。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亦開始投資加密貨幣行業，尤其是持有實物加密貨幣而非合成產品的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

展望未來，香港股市近期對負面情緒及消息表現出一定的抗跌性。雖然特朗普與其他國家的關稅戰持續，但對中國的立場已軟化，雙方仍在繼續談判，除非談判破裂到極端程度，否則這應使該因素在短期內不構成影響。本地金融市場也將隨著新股湧入港交所而持續受到提振。更重要的是，蔡文勝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憑藉其長期擔任天使投資人的成功經驗及無數成功的投資項目，此將無疑對本公司的發展及股東均有莫大裨益。如綜合股份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增加本集團對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公司的投資。要約人致力將本集團建設成創新數碼資產投資控股集團。除上述事項外，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8,679,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溢利（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77,8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40,000港元）。

期內來自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7,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收益1,418,000港元）及4,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虧損8,865,000港元）。

主要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約為77,861,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價/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淨資產 應佔之投資 概約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	4273 政府綠債2610	80	不適用	8,298	103.85	8,308	10.45%	-	不適用	1,677	17	162	179
b)	4286 政府基債2712	80	不適用	8,032	103.65	8,292	10.43%	-	不適用	-	-	259	259
c)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11	少於1%	5,444	503.00	5,533	6.96%	18	5.34	2,069	302	63	365
d)	3053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4.5	不適用	5,214	1,159.80	5,219	6.57%	-	不適用	-	-	5	5
e)	IBIT iShares比特幣信託ETF	10.5	不適用	4,958	476.21	5,000	6.29%	-	不適用	-	-	42	42
f)	3042 華夏比特幣ETF(「華夏比特幣ETF」)	360	不適用	4,761	13.35	4,806	6.05%	-	不適用	-	-	45	45
g)	ETHA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	27	不適用	3,970	148.36	4,006	5.04%	-	不適用	-	-	36	36
h)	3788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罕王」)	1,700	少於1%	1,232	2.29	3,893	4.90%	36	4.98	2,467	946	2,489	3,435
i)	2800 盈富基金(「盈富基金」)	150	不適用	3,435	24.52	3,678	4.63%	29	不適用	-	-	466	466
j)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38	少於1%	3,301	87.10	3,310	4.16%	-	不適用	3,237	46	9	55
k)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6,974	不適用	25,816	32.48%	174	不適用	147,809	(3,038)	1,384	(1,654)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95,619	不適用	77,861	97.96%	257	不適用	157,259	(1,727)	4,960	3,2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3,233,000港元。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持有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714,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就該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但已出售之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約為3,441,000港元及3,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非上市投資。

(a)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

政府綠債二六一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9/2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4.75%。

投資委員會認為，投資綠色債券為分散投資組合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其實際利率回報與香港定期存款利率相當，甚至更優惠。此外，綠色債券上市買賣，流動性良好，我們可以根據股票及債券市場的情況調整持有量。

(b) 政府基債二七一二

政府基債二七一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二零一九／二零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定息，即3.50%。

投資委員會認為，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發行的基礎建設零售債券的票面息率略低於過往發行的債券，但在投資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其仍為一項具吸引力、基本無風險的投資，並讓本公司在合適機遇出現時可靈活地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

(c) 騰訊

騰訊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質量。騰訊亦發佈一些全球最流行的視頻遊戲和其他高質量的數字內容，豐富全球人們的互動娛樂體驗。騰訊亦提供雲計算、廣告、金融科技及其他企業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3,44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騰訊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4,639百萬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騰訊最新的中期業績繼續錄得可觀的利潤增長，原因是廣告需求暢旺，以及人工智能驅動其廣告平台的改善。增值服務核心業務的收入於上半年亦錄得非常理想的16%增長。新股回購計劃未有公布，亦沒有影響短期股價表現。

投資委員會相信，騰訊仍是領先的科技公司之一，其核心收入（社交媒體平台的活躍用戶數目及網絡遊戲部門）相對較其他科技同業穩定，較少受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所影響。此外，人工智能方面應可繼續協助騰訊的業務取得更高的利潤率，並成為股價未來進一步跑贏大市的刺激因素之一。

(d)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該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為了達致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即至少 70%）投資於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397天，或投資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除了投資於本地債券外，投資委員會相信投資於港元貨幣基金ETF是分散投資組合中較高貝他係數風險的另一有效方法，並可在時機正確時靈活轉換至其他藍籌股或高派息股。

(e) iShares比特幣信託ETF

iShares比特幣信託ETF旨在大致反映比特幣價格的表現。股票旨在構成一種類似於比特幣投資的簡單投資方式，而不是通過點對點或其他方式或通過數字資產平台直接獲取、持有及交易比特幣。股票的設計旨在消除直接投資比特幣所涉及的複雜性和操作負擔所帶來的障礙，同時具有內在價值，該價值反映了信託在任何特定時間所擁有的比特幣投資敞口，減去信託的費用及負債。儘管股票並不完全等同於直接投資於比特幣，但股票為投資者提供了另一種方法，讓他們可以通過證券市場投資於比特幣，而證券市場對投資者來說可能更為熟悉。股票投資由比特幣保管人代表信託持有的比特幣支持。

在尋找合適的投資以獲取加密貨幣領域的風險時，特別是對比特幣而言，投資委員會相信，在認可機構持有實物比特幣的ETF信託，而不是通過持有比特幣期貨來反映表現的合成ETF，更有利於公司利益，也更容易監控。因此，目前全球最大的比特幣ETF信託基金IBIT，是本公司進軍該領域最合理的選擇。

(f) 華夏比特幣ETF

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比特幣表現（以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直接收購及持有比特幣。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投資於比特幣。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比特幣期貨，亦不會通過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間接投資比特幣。子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以杠杆方式投資比特幣。

與IBIT的風險類似，投資委員會相信此特定ETF及其持有實際比特幣資產的子基金是本公司於香港市場持有類似風險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g)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

該信託旨在大致反映以太幣價格的表現。股票旨在構成一種類似於以太幣投資的簡單投資方式，而不是通過點對點或其他方式或通過數字資產平台直接獲取、持有及交易以太幣。股票的設計旨在消除直接投資以太幣所涉及的複雜性和操作負擔所帶來的障礙，同時具有內在價值，該價值反映了信託在任何特定時間所擁有的以太幣價格投資風險，減去信託的費用及負債。儘管股票並不完全等同於直接投資於以太幣，但股票為投資者提供了另一種方法，讓他們可以通過證券市場投資於以太幣價格，而證券市場對投資者來說可能更為熟悉。股票投資由以太幣保管人代表信託持有的以太幣支持。

雖然比特幣價格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創下歷史新高，但以太幣價格仍未達到之前約4,800美元的歷史高點，事實上，儘管它是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但在上半年卻從3,353美元跌至僅2,405美元。以太幣的無限供應相對於比特幣的有限供應，仍然是許多投資者對以太幣的疑慮之一。儘管如此，投資委員會相信，如果市場再次追捧這種相對於比特幣較落後的加密貨幣，於這種特殊的加密貨幣的敞口將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回報。

(h) 中國罕王

中國罕王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該公司透過鐵礦、高純鐵及金礦三大分部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罕王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4,31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罕王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8,086,000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中國罕王生產經營保持穩定，鐵精礦及高純鐵產銷量均高於去年同期以及本期間預算。但由於單噸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導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略有下降。

中國罕王上半年股價錄得近200%的顯著增長。投資委員會認為，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和投資者開始認同其在澳洲金礦項目的價值。事實上，中國罕王於七月初宣佈出售該項目股權的計劃失敗，並正尋求將該資產分拆獨立上市，這已引起市場對該項目更大的興趣發掘其全部潛在價值。

(i)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達到盈富之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大致與恒生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作為投資組合中持有時間最長的股票之一，盈富基金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安全的回報，指數上升約4000點。

(j)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是中國內地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通信服務，擁有世界一流的電信運營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網絡和客戶群，盈利能力和市值排名處於領先地位。其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以及其他信息及通信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移動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4,2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移動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9,671百萬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中國移動在其最新的中期業績中繼續交出另一份亮麗的成績單，淨利潤增加了5%，儘管經營環境複雜且充滿挑戰，其管理層仍能再次提升淨利潤率。此外，正如之前所承諾的，他們將繼續逐步提高派息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在展望未來時，他們的管理層提到傳統通訊的需求將達到飽和。然而，數字智能時代帶來更廣闊的商機，人工智慧發展迅速，技術演進與產業應用同步進行。投資委員會認同他們的見解，並維持我們的看法，認為中國移動是電訊行業中的最佳選擇，同時提供極穩定的股息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9,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897,48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897,48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0.1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合共已發行173,448,74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814,000港元及19,504,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1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林樹松先生（「賣方A」）及Longling Capital Ltd（「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5,706,441股股份（即賣方A於緊接買賣協議A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為0.3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Like Capital Limited（「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5,556,574股股份（即賣方B於緊接買賣協議B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為0.38港元）。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34.96%權益。因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聯合公告，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由於要約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且不會延期或修訂要約。

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文件，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非採用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投資」一節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依照公開披露之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Long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1,263,015	34.96%
蔡文勝(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1,263,015	34.96%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 Limited為蔡文勝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